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农业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发改财金[2017]346号

印发《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

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农业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供销总社、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17年2月23日

附件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农业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供销总社、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等部门，就针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下简称“失信相关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录）：

（一）农业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1. 限制失信企业获得或撤销其相关的行政许可。
2. 限制失信相关人获得或撤销其相关的从业资格。
3.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4. 在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失信企业予以重点关注。
5.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核股票发行上市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的重要参考。
6. 依法对失信企业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从严审核。
7.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8.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9. 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10. 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信息，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

11. 限制失信企业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2.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13.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

14.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15.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17. 对失信企业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18. 对失信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19.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 将失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

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21.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22. 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由中央网信办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23.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24. 限制失信相关人在认证行业执业。

25. 限制失信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获得认证证书，已获得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斗争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监管等情况，定期将农资生产经营领域的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信息发送农业部，农业部汇总后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各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并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农业部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依法依规对农资领域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实施联合惩戒。同时，逐步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有条件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

部及其他有关部门。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一) 农业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失信企业获得或撤销其相关的行政许可; 2. 限制失信相关人员获得或撤销其相关的从业资格; 3.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和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格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实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农业部</p>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

第二十八条 考核机关在考核中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考核资格，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二）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施；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p>	<p>《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p> <p>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p>《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2号】）</p> <p>第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证监会</p>
<p>4. 在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失信企业予以重点关注。</p>		

	<p>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p> <p>(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二)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三)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二)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p> <p>(四)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5.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核股票发行上市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的重要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p> <p>(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p> <p>(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p> <p>《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p> <p>一、充分发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功能</p> <p>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证监会</p>

	<p>《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p> <p>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p> <p>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p> <p>第二十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p> <p>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p> <p>（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p> <p>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6. 依法对失信企业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从严审核。</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p> <p>（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p> <p>二、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p>	<p>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证监会</p>

	<p>(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p> <p>(二)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 (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的 40%;</p> <p>(三) 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 (净利润) 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p> <p>(四) 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 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60%。用于收购产权 (股权) 的, 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 不受该比例限制, 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 不超过发债总额的 20%;</p> <p>(五) 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p> <p>(六) 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p> <p>(七)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 号)</p> <p>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 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 对失信者, 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 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p> <p>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三、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 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p> <p>五、不断健全社会信用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 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纳入重要</p>
--	-----------------------------------------------------------------------------------------------------------------------------------------------------------------------------------------------------------------------------------------------------------------------------------------------------------------------------------------------------------------------------------------------------------------------------------------------------------------------------------------------------------------------------------------------------------------------------------------------------------------------------------------------------------------------------------------------------------------------------------------------------------------------------------------------------------------------------------------------------------------------------------------------------------------------------------------------------------------------------------------------------------------------------------------------------------------------------------------------------------------------------------------------

	<p>工作日程。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p> <p>二、从严审核类</p> <p>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p> <p>（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p> <p>2、企业及所在地方政府或为其提供承销服务的券商有不尽职或不诚信记录。</p>	
<p>7.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p>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5〕第1号）</p> <p>第十五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并向投资者公布。</p> <p>《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第2号）</p> <p>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款，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p> <p>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p> <p>三、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p> <p>四、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p> <p>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p> <p>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p>	<p>人民银行、银监会</p>

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的权利

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一、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 二、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 三、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
- 四、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 五、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 六、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

	<p>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铁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8.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的重要依据。</p>	<p>《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36 号）</p> <p>第六条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二）申请人的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p> <p>（三）申请人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三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p> <p>（四）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p> <p>（五）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90 号】）</p> <p>第五条 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注册地、业务资格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外汇局</p>

	<p>(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 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p> <p>(三) 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 3 年或者自成立起未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p> <p>(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6 号】)</p> <p>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 资信良好, 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二)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p> <p>(三)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经营行为规范;</p> <p>(四)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p> <p>(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9. 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 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 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 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p>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p> <p>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p> <p>(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4 号】)</p> <p>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证监会

	<p>(三) 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六)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 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p> <p>第七条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四) 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10. 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信息, 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p>	<p>《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p> <p>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 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 采集企业信息。</p> <p>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 信息提供者, 是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p> <p>(二) 信息使用者, 是指从征信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获取信息的单位和个人。</p> <p>(三) 不良信息, 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 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 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 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 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p> <p>四、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p> <p>(三) 征信系统建设。</p> <p>加快征信系统建设。征信机构开展征信业务, 应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 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 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各地区、各行业要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p> <p>(十一)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 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 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 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p>	<p>人民银行</p>

	<p>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铁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十四)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p> <p>《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p> <p>一、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p> <p>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加快推进行业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各地方、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支持征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依法采集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要加快建立完善重点领域社会成员信用记录，疏通信用信息来源渠道。</p>	
<p>11. 限制失信企业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国土资源部</p>
<p>12.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等有关部门</p>

<p>的重要参考。</p>	<p>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发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13.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p>

<p>14.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p>	<p>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科技部</p>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p> <p>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p> <p>（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p> <p>（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p> <p>（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p> <p>（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p> <p>（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p>《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p> <p>（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报、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p>	<p>科技部</p>	<p>科技部</p>

	<p>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级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p>	
<p>15.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p> <p>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p>	<p>财政部</p>

	<p>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16.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等招投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p> <p>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p> <p>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p> <p>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p>

	<p>力, 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p> <p>(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p> <p>(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p> <p>资格审查时,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p>	
<p>17. 对失信企业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在办理通关业务时, 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p>	<p>《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海关总署、质检总局</p>
<p>18. 对失信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82号)</p> <p>(九) 未有不良外部信用 高级认证第23项、一般认证第20项 外部信用 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225号)</p> <p>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p> <p>(一)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p> <p>(二) 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10万元的违规行为为2次以上的, 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p> <p>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 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的;</p> <p>(三) 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p>	<p>海关总署</p>

	<p>(四) 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 1 倍以上的;</p> <p>(五) 经过实地查看, 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p> <p>(六) 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p> <p>(七) 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p> <p>(八) 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九) 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p> <p>(十) 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p>	
<p>19.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90 号)</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 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p> <p>(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p> <p>(四)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因犯有其他罪,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 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p>	<p>工商总局</p>

<p>满未逾五年的；</p> <p>(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p> <p>(八) 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p> <p>(二)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p>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p>	<p>满未逾五年的；</p> <p>(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p> <p>(八) 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p> <p>(二)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p>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p>	
<p>20. 将失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p> <p>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p> <p>(三)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and 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p> <p>三、加快配套制度机制建设</p>	<p>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p>

	<p>(二) 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21.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p>	<p>《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p> <p>第十条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p> <p>纳税人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p> <p>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p> <p>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受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p> <p>第十六条 外部参考信息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中记录,与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形成联动机制。</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D级:</p> <p>(一)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p>	<p>税务总局</p>

<p>22. 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由中央网信办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p>	<p>(二) 存在前项所列行为, 未构成犯罪, 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 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 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p> <p>(三)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p> <p>(四)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p> <p>(五)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p> <p>(六)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p> <p>(七)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p> <p>(八)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p> <p>(九) 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p> <p>(十)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p> <p>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p> <p>税务领域诚信建设。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 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 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p>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p> <p>(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p> <p>(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p> <p>(三)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p> <p>(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令 第 37 号)</p>
	<p>中央网信办</p>

<p>23.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p>	<p>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中央文明办牵头，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p>
<p>24. 限制失信相关人在认证行业执业。</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质检总局</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的能力进行培训和评价，保证认证人员的能力持续符合要求，并确保认证审核过程中具备合理数量的专职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p> <p>认证机构不得聘任或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p>	
<p>质检总局</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p>	<p>25. 限制失信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获得认证证书，已获得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p>

33号)

(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发放, 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 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优资格。